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方向等内容,公司定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及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聚势赋能,链通未来”为主题,以“视频+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2、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3、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证券投资部,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20-85127733,邮箱:nwkj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3日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主题及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聚势赋能,链通未来”为主题,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5年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2、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新明先生;董事、总经理叶刚健先生;总会计师卢宏彬先生;独立董事吕晖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恒阁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董事会工作部,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20-38122705,邮箱:nwnyzzb@cs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6)。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至-14,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22,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至-0.11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 - 14,000万元	亏损:10,000万元 - 14,000万元	亏损:42,290.85万元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 - 22,000万元	亏损:11,000万元 - 15,500万元	亏损:48,021.72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1元/股	亏损:0.08元/股-0.11元/股	亏损:0.35元/股	否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随着相关资料的进一步搜集核实,公司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在对政府优惠政策的会计处理与确认环节存在偏差,原预计的计入政府补贴的事项,经与事务所沟通,应确认为工程相关收入,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最终年报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工作质量,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梁欣雨、牛国锋、张杰、梁宝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80,215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董事长牛国锋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8,700股。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梁宝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梁欣雨女士、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和梁宝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8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剔除2026年1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214,289股,下同);董事长牛国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女士、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梁宝东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梁欣雨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25.54	15,080,215	0.99
牛国锋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39.62	2,499,900	0.16
张杰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40.44	468,650	0.03
梁宝东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3日	41.80	300,000	0.02

注:上述人员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欣雨	合计持有股份	97,745,568	6.43	82,665,353	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45,568	6.43	82,665,353	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牛国锋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0.66	7,500,100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	0.16	1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0.49	7,500,000	0.49
张杰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0	0.12	1,406,35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0	0.03	1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0	0.09	1,406,250	0.09
梁宝东	合计持有股份	8,618,859	0.57	8,338,859	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715	0.14	1,874,715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4,144	0.43	6,464,144	0.43

注:1、上表本次减持前和减持后的持股比例均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已剔除2026年1月5日回购专户股份数)。

2、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梁宝东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13日,梁宝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2026年4月1日,梁宝东先生误将“卖出”操作为“买入”20,000股,交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除此之外,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女士、牛国锋先生和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梁宝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梁欣雨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牛国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3、张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4、梁宝东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1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作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及相关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仲裁裁决现已生效,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国仲”)送达的《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317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

第二被申请人:王健林先生

第三被申请人:孙喜双先生

第四被申请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集团”)

(二)申请仲裁的原因:

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向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64,783,333股持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经友好协商,签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第1.1条的约定,本次转股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39,089,070.93 元共分八期支付(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的约定付款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约定付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将为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具体细节详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鉴于大连御锦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一方集团亦未承担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国仲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5,344.26元;

3、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

4、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45,0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783,329.41元;

5、裁决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为第一被申请人上述前4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上国仲对本次仲裁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案受理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情况

经审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639,089,070.93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加速到期违约金人民币218,345,344.26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1,017.21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5,0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783,329.41元;

(五)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就第一被申请人在上述第(一)至(四)项裁决项下的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251,550元,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方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8,251,550元。

上述各裁决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被申请人方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仲裁裁决现已生效,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尚未履行相关义务,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6天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0.65%-1.8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6年3月6日	是	104.71万元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6日	2025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2026年1月29日	是	4.98万元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30)	固定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001)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609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1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029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029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0202604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1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否	-
1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1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否	-
2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否	-
2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026030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2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否	--
2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2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P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否	--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否	--
2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
2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否	--
2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020260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7,8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四川成渝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1年6月4日至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30日,四川成渝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结合上述2025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2025年年度报告(从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28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1年4月2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铁投集团”)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2021年5月28日,四川交投集团、四川铁投集团与蜀道集团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川交投集团和四川铁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蜀道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蜀道集团持有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股份,并持有四川成渝60,854,2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1,096,769,6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8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蜀道集团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关于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的书面函件。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四川成渝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筹划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四川成渝于2021年4月3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分别刊发了《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3、四川成渝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4、四川成渝于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5、四川成渝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原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成渝1,035,915,462股A股的相关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战略重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战略重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蜀道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继续保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情况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改变四川成渝主营业务或者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成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12个月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蜀道集团暂无对四川成渝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蜀道集团及四川成渝的发展需求拟对四川